

友邦附加爱心校园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定和构成

《友邦附加爱心校园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本公司的《友邦附加加惠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加惠意外保险附加合同）而成立，主合同及所附加的加惠意外保险附加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及所附加的加惠意外保险附加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不在投保单上或批注项内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Double Indemnity For Dismemberment Rider，简称为DID。

第二条 特定意外事故的保险范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其就读的学校校园内或就托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园区内，或参加其就读的学校或就托的托儿所、幼儿园组织的集体活动时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意外事故，并以此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烧伤或残疾。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遇第二条约定的特定意外事故导致加惠意外保险附加合同<<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或<<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里所列残疾或烧伤，本公司按加惠意外保险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

第四条 学校证明

当申请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时，索赔申请人应提供被保险人就读的学校或就托的托儿所、幼儿园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五条 责任免除

- （1） 被保险人因参与违反学校或托儿所、幼儿园规定的活动而导致的伤害；
- （2） 加惠意外保险附加合同第七条所列各项责任免除亦为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

第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效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或加惠意外保险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周岁的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是同一日，则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日终止；
- （4）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学校是指经政府教育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以全日制教育为内容，并进行常规教育活动，有固定场所的教育机构。
-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托儿所或幼儿园是指在政府教育主管机关登记注册或备案，并符合广州市或当地政府相关的托儿所和幼儿园管理条例、管理办法所设立的保育和教育机构。

（此页内容结束）